

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74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嘉兴南湖新区品温岩土有限公司

电话: 13705831256

传真: /

邮编: 314006

地址: 嘉兴南湖新区东桥镇毛园村

浙江新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8896

传真: 0573-83595021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三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1.2 建议.....	34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城区分局《关于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城环函[2004]112号
- 附件 2、嘉兴市南湖新区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泥浆水回收利用的说明》；
- 附件 3、企业租房合同及入网证明
-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 附件 5、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7402，ZJXH(HJ)-2007403，ZJXH(HJ)-2007404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13年5月更名为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长桥镇建国村，征用土地面积1302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882平方米，配套一个内河码头，码头配备50吨级普通货物泊位2个，码头岸线长度105米，设计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04年9月委托嘉兴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24日嘉兴市环境保护秀城区分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秀城环函[2004]112号）。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鼎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7月28-2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排污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拟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城分局《关于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城环函[2004]11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通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建国村(中心经纬度: E120°51'49.46", N30°46'39.95")。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再西约100米外为乡村公路;北侧为空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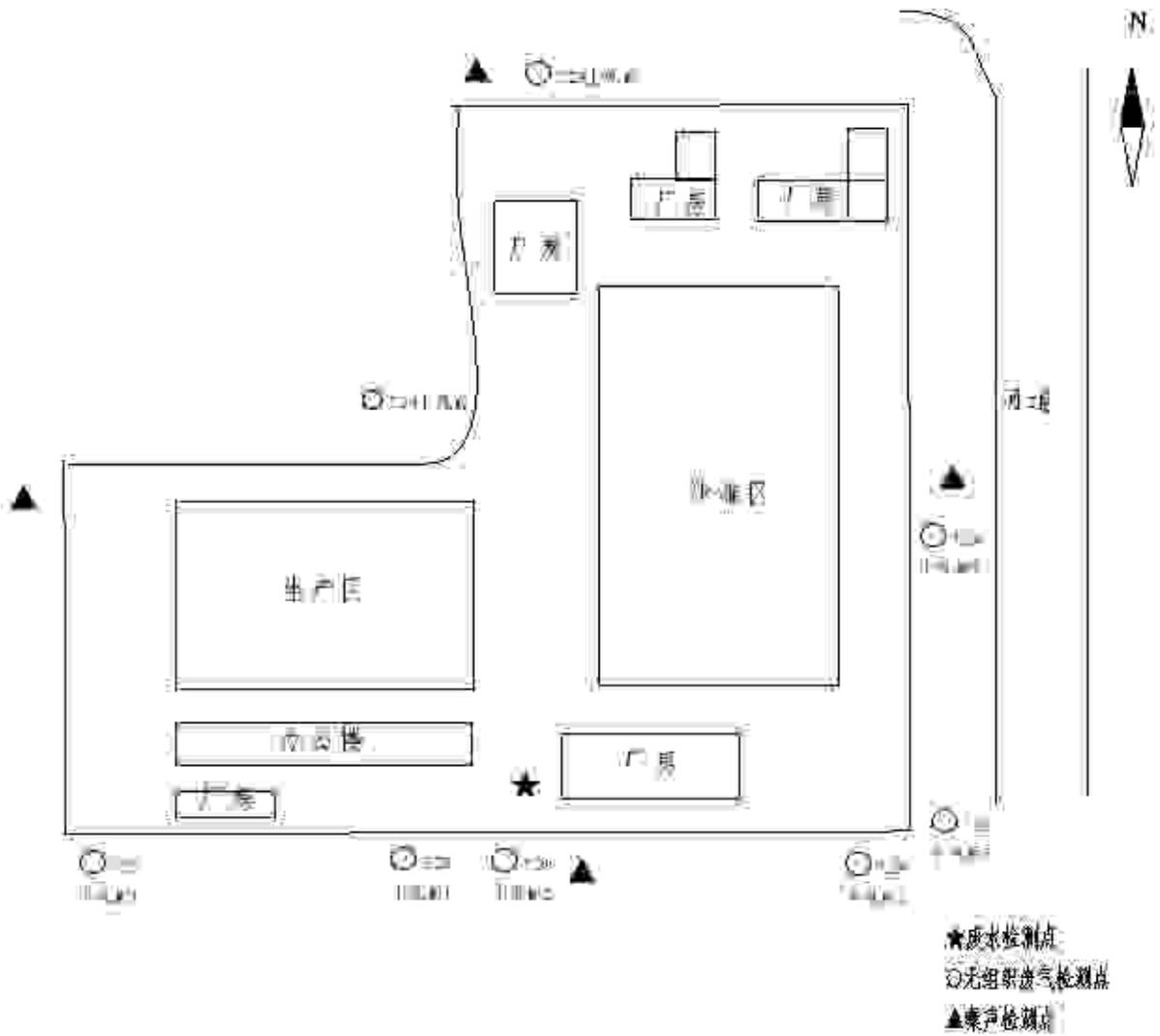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征用土地面积 13027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7882 平方米，在靠近河道一侧建码头一个，码头配备 5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2 个，码头岸线长度 105 米，购置搅拌机、起重机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熟烟土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p>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在靠近河道一侧建码头一个，并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7882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起重机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熟烟土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征用土地面积 13027 平方米，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7882 平方米，在靠近河道一侧建码头一个，码头配备 5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2 个，码头岸线长度 105 米，购置搅拌机、起重机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米熟烟土的生产能力。</p>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 实际年产量
1	熟烟土	50 万立方米	46 万立方米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J83000 双盘搅拌机	3 台	2 台
2	汽车洗砂混泥土泵车	1 辆	1 辆
3	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	10 辆	10 辆
4	混凝土泵机	3 台	3 台
5	ZL40 铲车	2 台	2 台
6	螺旋输送机	8 台	8 台
7	空压机	1 台	2 台
8	皮带输送机	3 台	3 台
9	除尘布袋	1 套	1 套
10	给煤机	4 台	4 台
11	砂石仓	2 个	2 个
12	U-20 选料电子计量装置	1 套	1 套
13	皮带机	1 台	1 台
14	污水处理泵	2 台	2 台
15	破碎机	1 台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表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万 t/a)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 实际使用量(万 t/a)
1	砂泥	18.75	17.25
2	煤炭	60	53
3	黄砂	33.5	31
4	混凝土	1.37	1.1
5	石膏	90	9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由附近附近河流取水（部分使用自来水），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混泥土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用水量发票（详见附件 1），企业总用水量为 2996t/a，自来水主要用于车辆冲洗（全部自用），船舶生活用水补充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由企业提供用水量统计资料可知，船舶用水量约 700 t/a，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0 t/a，参考环评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算，则船舶生活废水约为 630 t/a，职工生活污水 1080 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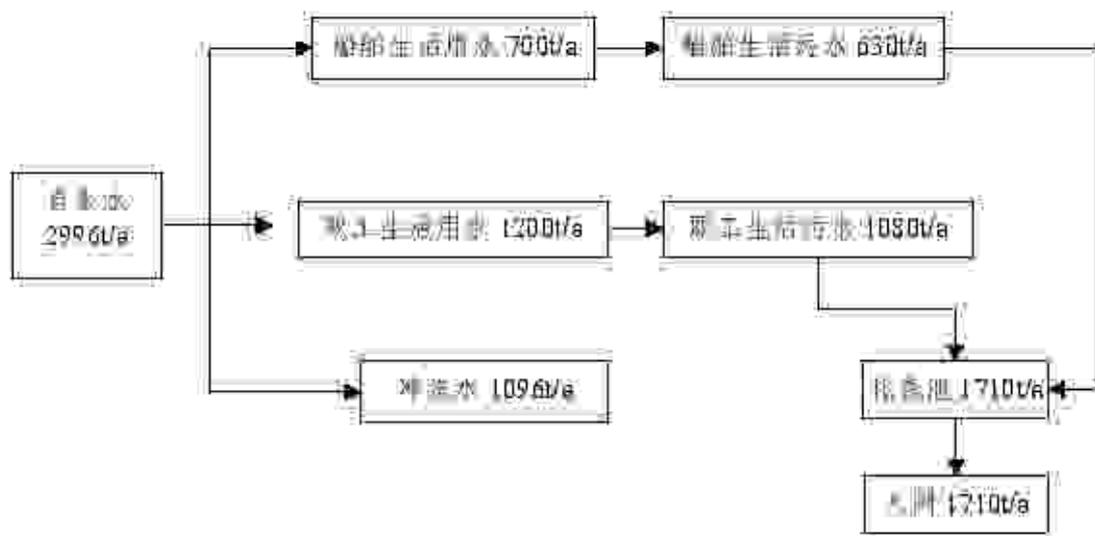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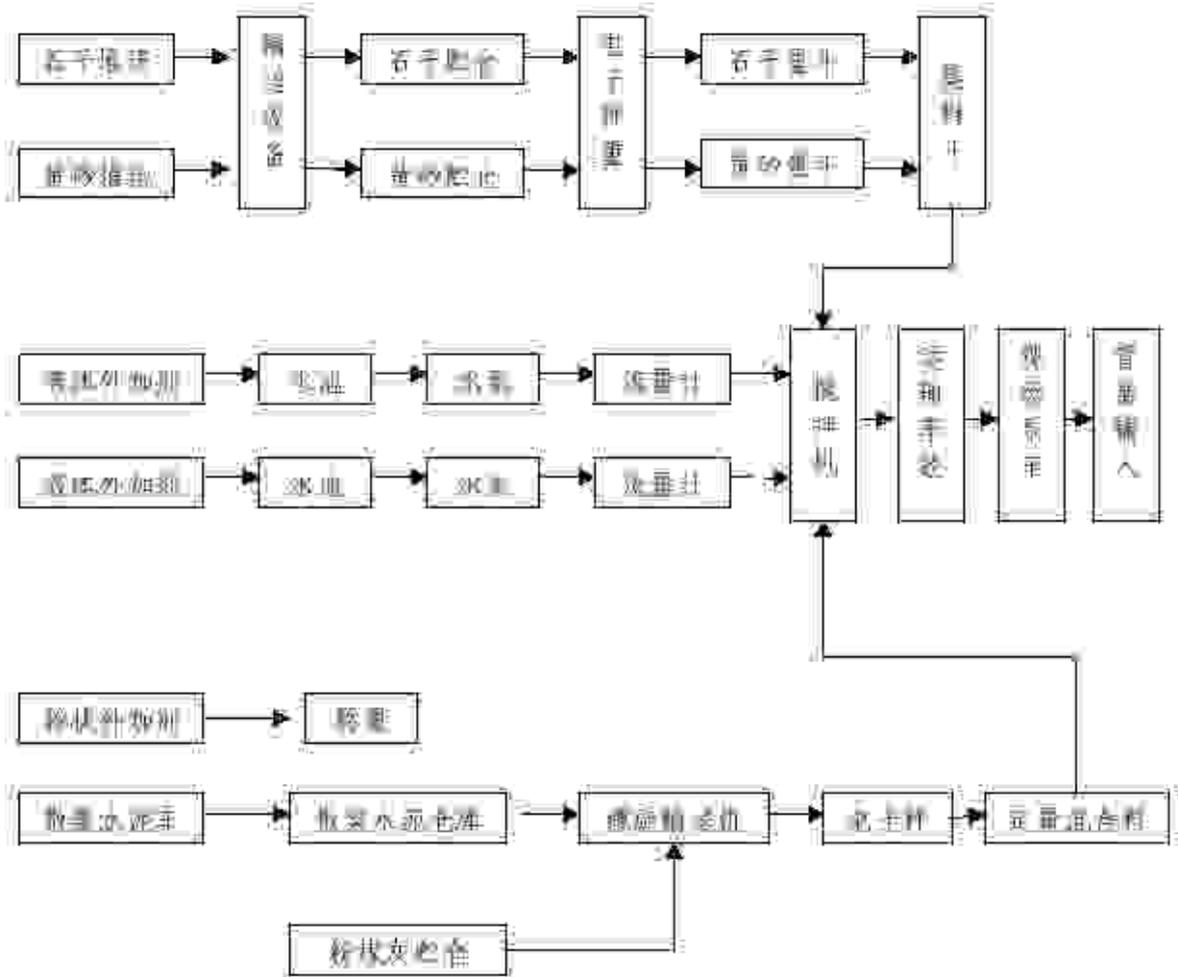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p>船舶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要送到岸外船位进行收集；收集到的船舶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泥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实际建设收集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的船位及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不接收船舶冲洗废水等含油污水。码头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处置。</p>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船舶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要求到岸外船位进行收集；收集到的船舶冲洗废水应先采用隔油沉泥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建设中项目由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调整为只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不接收船舶冲洗废水等含油污水。码头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处置，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设备冲洗废水。其中地面、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的生产，不外排。厂内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再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1) 生产性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设备车辆冲洗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满足混凝土配置对水的要求，因此冲洗水经沉淀后完全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2) 地面初期雨水

地面初期雨水的水质类同于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3) 职工生活污水

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接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运输物料扬尘、堆料场起风扬尘、搅拌扬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	排放标准
装卸运输物料扬尘，堆料场起风扬尘，搅拌扬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环状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搅拌机、空压机、水泵等生产设备产生。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1	皮带	5	南房	75dB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搅拌机	2	车间	85dB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空压机	2	南房	75dB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风机除尘器	2	车间	75dB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螺旋输送机	3	南房	75dB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磨皮磨机	3	车间	75dB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皮带输送机罩具除尘器	2	车间	75dB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柴油机	1	南房	75dB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产生源和名称	废物名称	产生情况	属性	处理依据	废物代码
1	泥渣	泥渣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各层	1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各层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泥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泥渣作为混凝土骨料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计产生量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产生量
1	泥漿	沉泥池沉泥	一般固废	607a	52t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25t/a	0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	泥漿	沉泥池沉泥	一般固废	回用	回用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泥漿和生活垃圾，其中泥漿作为混凝土骨料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5	/
废水处理	1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3	
绿化建设	2	
合计	60	

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主要结论:

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建国村原建国砖瓦厂旧址，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且该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市场上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新建约 100 米宽码头已征得航运部门的同意；项目新增的 COD_{Cr} 排放量可通过区域平衡解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应积极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产后强化管理，积极实施厂区绿化，确保各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完全处置。

在上述基础上，污染物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企业应充分重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更新设备，降低设备的噪声。

(2) 厂区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粉尘，臭气，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绿化率不小于 30%。

(3) 运输船只尽可能选用油水分离器，污水储存器等配置良好的落舱抓斗，限制使用挂浆机船。

(4) 加强码头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快装卸货物，减少船舶靠岸时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城区分局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以秀城环函[2004]112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批复

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认真审查、集体研究后，现将审查意见答复如下：

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原则同意本次评价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应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保护。施工区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注意水土保持。

三、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前处理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2. 加强管理，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布设，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区标准规定内。

4.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禁止直排。

四、项目投产后，厂址附近 1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必须按照镇镇政府承诺拆迁完毕。

上述审查意见及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本工程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规模，内如有变化须另行报批。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石油类	20	
BOD ₅	3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Ⅰ类限值
总磷	8	
总氮	7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限值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环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还应满足《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建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495\text{t/a}$ ，粉尘 $\leq 34.49\text{t/a}$ 。

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已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环评期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按照现有执行标准计算即为 COD_{Cr} 0.248t/a，NH₃-N 0.025t/a，粉尘 $\leq 34.49\text{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入河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总氮、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即 0、2、20 时各 1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周边已无敏感建筑,不涉及敏感点监测。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测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8-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有机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总有机碳测定仪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定仪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测值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准确度
空气流量 TSP 扬尘采样仪	QD2072432	粉尘	100-120 L/min	±5%
风速仪	1JK30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风速: ±5%
			风向: 0-360°(16 个档位)	风向: ≤10°
空气压力表	DYM3	大气压	80-106kPa	(0.1)kPa
数字温度计	010	温度	0-+1000%RH	±0.5% ±0.5%
噪声测值分析仪	HS6988E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李美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复核	白新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批	曹强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检测人员	姜德伟	工程师	HJ-SGZ-005
	何雨琴	工程师	HJ-SGZ-013
	吴倩	助理工程师	HJ-SGZ-049
	钟凯	/	HJ-SGZ-070
	陈奇	/	HJ-SGZ-010
	吕伟	工程师	HJ-SGZ-023
	俞志宏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陈敬明	工程师	HJ-SGZ-020
	陈磊	助理工程师	HJ-SGZ-037
	张琪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黄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于佳祺	/	HJ-SGZ-067
	梁煜佳	/	HJ-SGZ-046
	杨景凯	/	HJ-SGZ-047
	陈旭东	/	HJ-SGZ-071
王彬	工程师	HJ-SGZ-05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7403-004	HJ-2007403-004 1#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1.51	1.59	1.0	≤10
氨氮	0.05	0.11	0.3	≤15
总磷	0.621	0.628	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35.2	2.8	≤20
总氮	14.5	14.5	1.0	≤10
pH	7.80	7.83	0.03	≤0.05个单位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7403-003	HJ-2007403-003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240	243	0.6	≤10
氨氮	3.93	3.81	0.7	≤15
总磷	0.733	0.745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3	32.1	1.6	≤20
总氮	14.1	14.3	1.0	≤10
pH	7.55	7.53	0.03	≤0.05个单位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740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验。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偏差 (dB)	验收判定要求
2020.07.28	93.8	93.8	0	符合
2020.07.29	94.0	94.0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m ³ /天)	设计产量 (m ³ /天)	生产负荷 (%)
2020.07.08	商品土	1860	2000	93
2020.07.09	商品土	1900	2000	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总氮无相关评价标准本次不评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砷 (mg/L)
2020.07.28	第一类	废水入湖 口	7.88	141	0	8.87	28.1	0.640	1.24	13.0
	第二类		7.75	142	0	8.63	34.2	0.596	1.23	13.9
	第三类		7.83	149	13	8.81	30.1	0.612	1.33	14.1
	第四类		7.80	151	0	8.05	37.2	0.621	1.28	14.5
	均值 (范围)		7.75~7.88	147	13	8.84	32.5	0.620	1.24	13.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8	5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7.29	第一类	废水入湖 口	7.17	117	10	8.99	24.1	0.729	1.98	14.8
	第二类		7.57	220	15	8.81	30.2	0.734	1.42	14.5
	第三类		7.48	211	28	9.20	32.2	0.788	1.36	14.4
	第四类		7.55	240	17	8.98	31.2	0.735	1.40	15.1
	均值		7.37~7.55	222	23	8.98	31.9	0.750	1.54	14.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8	5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7403。

9.2.2.2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7.28	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NW	1.6	28.3	101.0	晴
2020.07.29		N	3.0	29.3	100.9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监测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07.2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083	0.070	0.033	0.08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1	0.185	0.380	0.133	0.133		
		厂界下风向 012	0.250	0.150	0.200	0.150		
		厂界下风向 015	0.187	0.883	0.067	0.133		
2020.07.2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050	0.033	0.050	0.03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11	0.067	0.067	0.100	0.067		
		厂界下风向 012	0.067	0.033	0.117	0.067		
		厂界下风向 013	0.100	0.033	0.083	0.10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7403。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0.07.2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2:35	59.1	22:32	49.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2:43	57.3	22:21	48.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2:12	54.9	22:19	48.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20	58.5	22:43	48.4
2020.07.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2:33	59.6	22:43	49.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2:24	58.6	22:30	48.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2:03	55.8	22:15	47.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11	57.1	22:09	47.0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ZH(HJ)-20070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10t/a。再根据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核算量 (t/a)	0.086	0.009

2. 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71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6 吨/年和 0.009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时也达到按照现有执行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 0.24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04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24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城区分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秀城环函[2004]112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泥浆全部作为骨料回用。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河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总氮无相关评价标准，本次不评价。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中南湖荡低盐滩涂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泥浆全部作为骨料回用。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86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9 t/a。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248 t/a, NH₃-N 0.025t/a, 颗粒物 34.49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的,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城区分局函件

嘉环秀函[2014]第 001 号

关于嘉兴市南湖建设清淤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渣场 环境噪声报告表审查意见函件

嘉兴市南湖建设清淤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兴市南湖建设清淤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渣场环境噪声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核,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中噪声预测方法、预测点位、预测结果、防治措施等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但《报告表》中噪声预测结果与现状噪声值存在较大偏差,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施工,并加强施工噪声的监测和记录,确保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二、《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三、《报告表》中噪声监测方案不够完善,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四、《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五、《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六、《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七、《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八、《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九、《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十、《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十一、《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十二、《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不够具体,建议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3. 设置临时声屏障;4. 加强施工场地的围挡和绿化。



嘉兴市南湖建设清淤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建设清淤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建设清淤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件 2:

泥漿水 reuse 說明

本公司所生產的泥漿水可用於濕凝土空腔內，特此備註。

英發山雷爾雷品羅蘇士有限公司



2

租賃協議書

甲方：廣州吉之...
乙方：廣州...有限公司

茲因...
...

一、租賃物之名稱

...

二、租賃期間

...

...

...

...



1. 本局為辦理「103年度」各項業務，特訂定「10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其內容如下：

(1) 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訂定「10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訂定「10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其內容如下：

二、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訂定「10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其內容如下：

三、其他事項

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訂定「10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其內容如下：

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訂定「10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其內容如下：

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訂定「103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其內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编：100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编：100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编：100032





南湖区污水入网验收表

2021年 第 01 号

建设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13958229118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13601206396
工程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乍浦镇海盐村海盐村污水厂		
验收依据	嘉兴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验收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浙江设计集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记录	监理单位	浙江中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浙江中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 10月 15日	验收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乍浦镇海盐村污水厂
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设计文件齐全，施工记录完整，竣工图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 10月 15日		
验收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乍浦镇海盐村污水厂		
验收人	[Signature]		
验收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4:

2019年8月~2020年7月 主要产品产能统计清单

年份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吨)	备注
2019	氧化铝	万吨/年	40	

(注:以上产能均为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ISMM/注塑机		2	
2	吹瓶机		1	
3	灌装线		1	
4	包装机		1	
5	搅拌机		1	
6	粉碎机		1	
7	烘干机		1	
8	冷却机		1	
9	输送带		1	
10	叉车		1	
11	叉车		1	
12	叉车		1	
13	叉车		1	
14	叉车		1	
15	叉车		1	
16				
17				
18				
19				
20				

编制： 审核： 日期： 2023年 月 日

2019年8月~2020年7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编制日期: 2020年7月



2019年8月~2020年7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04	生活垃圾	110	填埋
105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	填埋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XX有限公司 固废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监测日期: _____

监测时段: _____

生产工序	生产量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量	处理效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验收监测单位: _____

验收监测期间, 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

建设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验收监测人员: _____



山南地区职业技术学校



山南地区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山南地区
电话：0914-8811111

山南地区职业技术学校
山南地区职业技术学校
山南地区职业技术学校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备注
张某某	男	汉族	1990-01-01	430101199001010001	13801012345	湖南省长沙市	
李某某	女	汉族	1995-03-05	430102199503050002	13801012346	湖南省长沙市	
王某某	男	藏族	1992-05-15	540101199205150001	13801012347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赵某某	女	汉族	1998-07-20	430103199807200003	13801012348	湖南省长沙市	
刘某某	男	汉族	1993-09-10	430104199309100004	13801012349	湖南省长沙市	
陈某某	女	汉族	1996-11-05	430105199611050005	13801012350	湖南省长沙市	
周某某	男	汉族	1991-12-25	430106199112250006	13801012351	湖南省长沙市	
吴某某	女	汉族	1994-02-18	430107199402180007	13801012352	湖南省长沙市	
郑某某	男	汉族	1997-04-08	430108199704080008	13801012353	湖南省长沙市	
冯某某	女	汉族	1999-06-01	430109199906010009	13801012354	湖南省长沙市	
朱某某	男	汉族	1996-08-12	430110199608120010	13801012355	湖南省长沙市	
孙某某	女	汉族	1993-10-22	430111199310220011	13801012356	湖南省长沙市	
李某某	男	汉族	1990-12-31	430112199012310012	13801012357	湖南省长沙市	

山南地区职业技术学校
山南地区职业技术学校
山南地区职业技术学校



www.1000000000.com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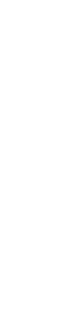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地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日期: 2024-10-24
发票号码: 33000000000000000000

浙江地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开票日期: 2024-10-24		浙江地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开票日期: 2024-10-24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费		元	1000.00
合计		元	1000.00
收款人: 浙江地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开票人: 张三 审核人: 李四	



开票日期: 2024-10-24 发票号码: 33000000000000000000



航空客票

票号: 123456789
 舱位: Y
 日期: 2023-10-26
 时间: 08:00
 城市: 北京-上海

承运人: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 航班号: MU5101 日期: 2023-10-26 时间: 08:00 城市: 北京-上海		票号: 123456789 舱位: Y 日期: 2023-10-26 时间: 08:00 城市: 北京-上海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1-01 身份证号: 110101199001010001		证件号: 110101199001010001 有效期: 2023-10-26 城市: 北京-上海	
北京	上海	北京	上海	北京	上海	北京	上海
08:00	12:00	08:00	12:00	08:00	12:00	08:00	12:00
Y	Y	Y	Y	Y	Y	Y	Y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123456789



08:00

12:00

08:00

附件 5:

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0年10月10日,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德清县求是设计院《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版)编制单位浙江德清县求是设计院(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验收的专家在建设单位的陪同下,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会议同时听取了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汇报,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编制《南湖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的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13年8月变更为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南湖新区大桥镇建塘村,占地面积1002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设置4个内筒倒落,以及1#-5#筒仓并设置物料进出口。厂区岸线长度1050米,厂址位于秀水港边。

1.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04年9月,公司委托嘉兴市德清县求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版)2004年9月,嘉兴市环保局审批《嘉兴市南湖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版)2004年12月,嘉兴市环保局

①、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每天入网COD、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数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III类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13458-2013)的标准。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粪污堆肥堆点与参照点恶臭恶臭污染物1小时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2013)中表1《工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④、项目生活垃圾委托“临沂中郝门统一清运站”。

⑤、项目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NH₃-N和固体废物。经核算，44吨计水经后，COD_{cr}指标量为0.135t/a，NH₃-N指标量为0.014t/a，生活垃圾量按0.02t/a核算，项目固废指标“COD_{cr} 0.135t/a、NH₃-N 0.02t/a、固体废物 0.02t/a”，项目总量指标满足。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及排放的粪污经污水处理及堆肥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核查，该项目环评报告落实全面，基于环评报告及验收监测数据，在环评、竣工验收阶段均落实了相关要求，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环评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要求在排污设施运行、运营期间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工作。

10、后续要求和建议

11. 加强林竹资源监测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完善长效机制，保障各资源物长期稳定持续供应，并落实管护措施。

12. 仍就毛竹采伐量进行跟踪监测，做好资源恢复与保护的措施，同时做好林竹资源培育，做好资源与生态情况分析，重点做好林竹资源恢复培育，并定期开展资源监测的评估工作，完善监测机制。

13. 各地应定期开展资源与生态监测工作，并定期开展资源恢复与保护工作，做好资源恢复与保护工作，并做好资源恢复与保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姓名

验收专家： 胡小华 王超 周超

2020年10月15日

